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218号慧谷大厦1118室

电话：022-23591033

传真：022-23591238

邮编：300190

e-mail: zhongleilaw@163.com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月

众
磊
后
同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5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0
十七、公司的税务.....	61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7
二十、主办券商.....	6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旭辉恒远股份/股份公司	指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旭辉恒远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旭辉光远公司	指	天津市旭辉光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市亿范长兴模具铸造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公司	指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监督委	指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税局	指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法律意见书》	指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众磊非诉证券字[2015]第57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2067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87 号）
本所	指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参加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张崧、张春虎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众磊非诉证券字[2015]第 57 号

致：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旭辉恒远股份的委托，作为旭辉恒远股份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旭辉恒远股份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旭辉恒远股份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

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公司已经承诺公司及其员工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及复印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旭辉恒远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旭辉恒远股份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次股票申请挂牌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旭辉恒远股份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与承诺，本所就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请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旭辉恒远有限系一家于2008年12月1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4日，旭辉恒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市场监督委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关于旭辉恒远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现持有市场监督委于2015年9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22400003686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宝坻区口东镇政府南侧；法定代表人王旭辉；注册资本为4,16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制品制造（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除外），塑料颗粒批发兼零售，塑料袋编制机器制造，凹版连续组合印刷机制造，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至长期。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自2008年12月1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

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旭辉恒远有限系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经市场监督委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旭辉恒远有限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9,854,424.26 元（其中实收资本 41,6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21,642,543.54 元，资本公积 5,160,000.00 元）进行整体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旭辉恒远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4,160 万元整。

从公司前身旭辉恒远有限成立之日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在两年以上。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制品（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除外）的制造（主要为复合塑料编织袋、纸塑复合编织袋和集装袋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83,373,466.79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100%；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09,867,239.12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100%；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为 129,727,214.85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依法经市场监督委核

准，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旭辉恒远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三次增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潜在纠纷。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书》，公司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过程

1、2015 年 7 月 28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5]第 004944 号），准予企业名称由“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9 月 5 日，旭辉恒远有限股东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旭辉恒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3、2015 年 8 月 12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67 号《审计报告》，确认旭辉恒远有限截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9,854,424.26 元。

4、2015 年 9 月 4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87 号《评估报告》，确认旭辉恒远有限截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2,847,500.68 元。

5、2015 年 9 月 5 日，王旭辉、厉艳荣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旭辉恒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6、2015 年 9 月 1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8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旭辉恒远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4,160 万元。

7、201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蒿凤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王旭辉、厉艳荣、张学海、周连明、唐忠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厉静荣、王占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旭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王旭辉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厉艳荣、王旭普、王广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张洪辉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王广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0、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厉静荣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5 年 9 月 24 日，市场监督委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224000036869），载明公司名称为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宝坻区口东镇政府南侧；法定代表人王旭辉；注册资本为 4,16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制品制造（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除外），塑料颗粒批发兼零售，塑料袋编织机器制造，凹版连续组合印刷机制造，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旭辉恒远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4、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旭辉恒远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旭辉恒远有限持续经营多年，旭辉恒远股份成立后，根据旭辉恒远股份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验资报告》，旭辉恒远股份的发起人于旭辉恒远有限变更设立为旭辉恒远股份时承诺投入旭辉恒远股份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旭辉恒远股份承继了旭辉恒远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旭辉恒远股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二）旭辉恒远股份的人员独立

1、旭辉恒远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旭辉恒远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旭辉恒远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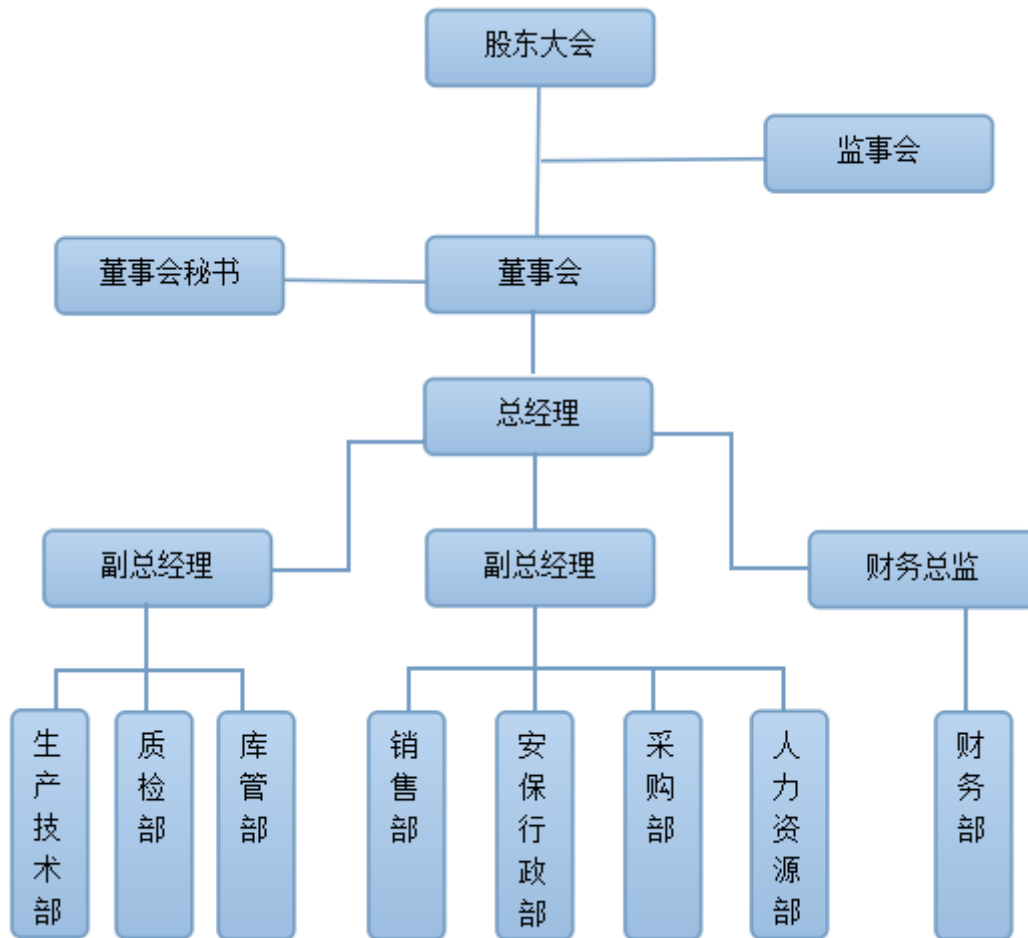
1、根据旭辉恒远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旭辉恒远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100022448801）记载，公司独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宝坻区支行开设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以公司名义开设。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国税局及地税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津税字 120224681869229 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

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王旭辉、厉艳荣。

1、王旭辉

王旭辉目前持有公司 63.08% 的股份。

经核查，王旭辉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2022419701006****，住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口东镇于古庄村****，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2、厉艳荣

厉艳荣目前持有公司 36.92% 的股份。

经核查，厉艳荣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2022419700825****，住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口东镇于古庄村****，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公司系由旭辉恒远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69,854,424.26 元，按照原持股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4,16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旭辉	2,624	63.08
厉艳荣	1,536	36.92

合计	4,160	100
----	-------	-----

经公司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以上股东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王旭辉自旭辉恒远有限设立以来至今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比例均超 5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旭辉持有公司 2,6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8%，因此，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王旭辉。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旭辉与厉艳荣系夫妻关系，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旭辉持有公司的 2,6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8%；厉艳荣持有公司的 1,5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2%。经查，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能够形成决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旭辉、厉艳荣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口东派出所出具关于王旭辉、厉艳荣的无刑事责任证明、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关于王旭辉、厉艳荣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旭辉、厉艳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本所律师未发现王旭辉、厉艳荣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

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法合规性。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4、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获得，以上股东均记载于公司最新的章程中。

5、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6、王旭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旭辉、厉艳荣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旭辉恒远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8 年 11 月公司设立

旭辉恒远有限由王旭辉和厉艳荣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 万元，其中王旭辉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94 万元，厉艳荣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6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制品制造，塑料颗粒批发兼零售。

2008 年 11 月 21 日，天津隆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隆玉验字（2008）110048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止，旭辉恒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

资本) 合计人民币 66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202240000368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 旭辉恒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首次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旭辉	594	90%	594	货币
2	厉艳荣	66	10%	66	货币
合计		660	100%	660	/

2、2011 年 4 月, 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由 660 万元变更为 2,68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 旭辉恒远有限召开股东会, 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原注册资本 660 万元, 增加到 2,680 万元, 股东王旭辉原以货币形式出资 594 万元, 占注册资本 90%, 本次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150 万元, 增资后实际出资 1,744 万元, 占注册资本 65.07%, 股东厉艳荣原以货币形式出资 66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0%, 增资后增加出资 870 万元, 增资后共计出资 936 万元, 占注册资本 34.93%; (2)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由“塑料包装制品制造, 塑料颗粒批发兼零售。”, 变更为“塑料包装制品制造, 塑料颗粒批发兼零售, 塑料编织袋机器制造, 凹版连续组合印刷机制造。”; (3) 同意章程修正案。

据天津市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津中恒信验内(2011)186 号《验资报告》显示, 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止, 旭辉恒远有限已收到王旭辉、厉艳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 万元。

随后, 旭辉恒远有限据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旭辉	1,744	65.07%	货币

2	厉艳荣	936	34.93%	货币
合计		2,680	100%	/

3、2011年6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2,680万元变更为3,560万元

2011年6月20日，旭辉恒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原注册资本2,680万元，增加到3,560万元；(2) 股东王旭辉原以货币形式出资1,744万元，占注册资本65.07%，本次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880万元，增加后共计出资2,624万元，占注册资本73.7%，股东厉艳荣原货币出资936万元，占注册资本34.93%，本次未增加出资，增资后共计出资占注册资本26.3%；(3) 同意章程修正案。

据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出具的津中恒信验内(2011)284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6月21日止，旭辉恒远已收到王旭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0万元。

随后，旭辉恒远有限据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旭辉	2,624	73.7%	货币
2	厉艳荣	936	26.3%	货币
合计		3,560	100%	/

4、2011年6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3,560万元变更为4,160万元

2011年6月23日，旭辉恒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原注册资本3,560万元，增加到4,160万元；(2) 股东厉艳荣原以货币形式出资936万元，占注册资本26.3%，本次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600万元，增资后共计出资1,5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92%，股东王旭辉本次未增加出资额，仍为2,6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08%；(3) 同意章程修正案。

据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出具的津中恒信验内(2011)297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6月23日止，旭辉

恒远已收到厉艳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随后，旭辉恒远有限据此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旭辉	2,624	63.08%	货币
2	厉艳荣	1,536	36.92%	货币
合计		4,160	100%	/

5、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旭辉恒远有限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5 年旭辉恒远股份设立

（1）2015 年 9 月 24 日，旭辉恒远有限整体变更为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旭辉	2,624	63.08	净资产
厉艳荣	1,536	36.92	净资产
合计	4,160	100	/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	整体变更前（元）	整体变更后（元）
股本（实收资本）	41,600,000.00	41,600,000.00
资本公积	5,160,000.00	5,160,000.00
盈余公积	1,451,880.72	1,451,880.72
未分配利润	21,642,543.54	21,642,543.5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没有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

资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旭辉恒远股份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转让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权利被限制行使的其他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身旭辉恒远有限依法设立，公司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其出资合法合规。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历次出资（含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4、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权利被限制行使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及目前的经营范围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

（1）2013年3月

变更前经营范围：塑料包装制品制造，塑料颗粒批发兼零售，塑料编织袋机器制造，凹版连续组合印刷机制造。

变更后经营范围：塑料包装制品制造（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除外），塑料颗粒批发兼零售，塑料编织袋机器制造，凹版连续组合印刷机制造，普通货运。

（2）2014 年 10 月

变更后经营范围：塑料包装制品制造（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除外），塑料颗粒批发兼零售，塑料编织袋机器制造，凹版连续组合印刷机制造，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2、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的同时，公司再次变更了经营范围。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制品制造（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除外），塑料颗粒批发兼零售，塑料袋编织及其制造，凹版连续组合印刷机制造，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涉及特殊行业资质许可事项，公司目前持有以下与业务经营相关证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224000036869），住所：宝坻区口东镇政府南侧；法定代表人：王旭辉；注册资本：4,16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制品制造（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除外），塑料颗粒批发兼零售，塑料编织袋机器制造，凹版连续组合印刷机制造，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68186922-9），由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有效期自 2014 年 04 月 02 日至 2018 年 04 月 01 日。

《税务登记证》（津税字120224681869229号），由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0月09日换发。

《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G1012011502244880F），发证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证时间：2012年06月29日，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8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证书编号：（津）XK16-204-00007，检验方式：关键控制项目委托检验，发证时间：2011年4月18日，有效期至：2016年4月17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证书编号：（津）XK12-201-00018，发证时间：2010年12月09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08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津）印证字126170018号，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发证时间：2015年1月13日，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交通运输管理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津交运管许可宝字120115303013号，发证时间：2014年09月10日，有效期至：2018年09月27日。

另外，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目前正在办理货物进出口备案登记手续，预计2015年11月取得进出口货物备案登记表。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9,727,214.85	309,867,239.12	283,373,466.79
主营业务成本	110,681,134.54	274,237,932.37	253,481,095.66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变，且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五）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制品（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除外）的制造（主要为复合塑料编织袋、纸塑复合编织袋和集装袋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产、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3、公司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4、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6、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王旭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63.08%的股份，与公司另一股东厉艳荣为夫妻关系。
厉艳荣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6.92%的股份，与公司另一股东王旭辉为夫妻关系。

关联方王旭辉、厉艳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除主要股东之外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张学海	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艳荣的表弟，公司监事会主席厉静荣的表兄。
周连明	董事
唐忠启	董事
厉静荣	监事会主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艳荣的堂妹，董事张学海的表妹。
王占东	监事
蒿凤婷	职工监事
张洪辉	财务总监
王旭普	副总经理
王广森	副总经理
王广菊	董事会秘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辉、厉艳荣之女。

以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工商信息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1)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份，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张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天津市宝坻区南关大街 159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

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①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②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08656046-2，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截止；③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120114086560462 号）；④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100042448602），开户银行为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34010155260000055。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货币
天津市雅杰兴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天津市臣涛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天津森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中投（天津）热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天津奔腾服饰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千木樑家具（天津）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天津市荣丰兆业商贸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天津凯兴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	400	4	货币
天津市国泰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00	2	货币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天津市亿范长兴模具铸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亿范长兴模具铸造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市旭辉光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旭辉所投资、控制的企业，成立

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王旭辉；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宝坻区口东镇于古庄村；经营范围：金属模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亿范长兴模具铸造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制品（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及一次性餐具除外）制造；塑料颗粒批发兼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该等同业竞争，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彻底解决了与旭辉恒远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天津市亿范长兴模具铸造有限公司现持有：①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4000005176，有效期自 200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②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4400486-4，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截止；③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120224744004864 号）；④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100004912502），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宝坻区支行，账号为 0302096119300109412。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旭辉	413	61.73	货币
厉艳荣	256	38.27	货币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天津市旭辉光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市亿范长兴模具铸造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旭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厉艳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交易情况为：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旭辉光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公允	---	---	---	---	3,425,918.78	100
天津市旭辉光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	公允	---	---	4,962,265.38	37.09	---	---

(2) 关联方担保

2012 年 3 月 12 日，王旭辉、厉艳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宝保字第 002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宝商字第 001 号的《商品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2 年 6 月 21 日，王旭辉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METJSUNEVERM1+股权质押 01 的《股权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 SMETJSUNEVERM1 的《银行融资函》/《信贷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子合同的债权，质押物为王旭辉对旭辉恒远有限 63.1%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2 年 7 月 27 日，王旭辉、厉艳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

坻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宝保字第 014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宝小字第 005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2 年 7 月 27 日，天津市旭辉光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宝高抵字第 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抵押物为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24010902255 号房地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2 年 10 月 31 日，厉艳荣与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质字第 055 号-1 的《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质字第 055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质押物为厉艳荣对旭辉恒远有限 36.9%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2 年 10 月 31 日，王旭辉与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质字第 055 号-2 的《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质字第 055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3 月 8 日，王旭辉、厉艳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020961-2012 年宝坻（抵）字 0006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 03020961-2013 年（宝坻）字 0017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5 月 22 日，天津市旭辉光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020961-2013 年宝坻（抵）字 0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抵押物为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24010902255 号房地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正在履行。

2013 年 6 月 17 日，王旭辉、厉艳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020961-2013 年宝坻（抵）字 0004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 03020961-2013 年（宝坻）字 0029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9 月 28 日，天津市旭辉光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3D0437E4-U-01 的《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主合同编号为 IFELC13D0437E4-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正在履行。

2013 年 10 月 31 日，王旭辉与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质字第 43 号-2 的《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质字第 43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10 月 31 日，厉艳荣与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质字第 43 号-1 的《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质字第 43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质押物为厉艳荣对旭辉恒远有限 36.9%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11 月 4 日，王旭辉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315A042201300011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

权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编号为 1315A04220130001 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正在履行。

2013 年 11 月 4 日，厉艳荣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315A042201300011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编号为 1315A04220130001 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正在履行。

2014 年 3 月 11 日，王旭辉、厉艳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020961-2013 年宝坻（抵）字 0004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03020961-2014 年（宝坻）字 0001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19 日，王旭辉、厉艳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宝坻（保）字 09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 03020961-2014 年（宝坻）字 0020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 年 1 月 21 日，王旭辉、厉艳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宝坻保字 001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 0030200021-2015（宝坻）字 0001 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正在履行。

2015年4月30日，王旭辉、厉艳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宝坻保字002号的《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0030200021-2015（宝坻）字0007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正在履行。

2014年10月29日，厉艳荣与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质字第32号-1的《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质字第32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质押物为厉艳荣对旭辉恒远有限36.9%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年10月29日，王旭辉与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质字第32号-2的《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质字第32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年4月22日，王旭辉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38A042201500021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签订的编号为1238A04220150002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正在履行。

2015年4月22日，厉艳荣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38A042201500021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签订的编号为1238A04220150002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正在履行。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为：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王旭辉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旭辉光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50,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旭辉光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855,393.91

(4) 关联方开发项目的转移

2012年4月10日，天津市宝坻区科委委托旭辉光远承担“凹版表印阻燃编织袋的研发与应用”项目，后旭辉光远因工业园区的问题将上述项目转移给旭辉恒远，2012年12月24日，双方签订了项目主体转移协议书，旭辉光远就此出具了变更原因说明，承诺对项目主体变更没有异议。项目验收后，旭辉恒远获得该项目40%项目资金。2015年10月9日，天津市宝坻区科委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证明，该项目因主体变更项目尾款12万元拨付到旭辉恒远有限。

2012年7月23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委托旭辉光远承担“应用凹版表印技术的高效阻燃塑料编织袋”项目，2012年9月28日，天津市科委亦委托旭辉光远承担该项目。后旭辉光远因工业园区的问题将上述项目转移给旭辉恒远，2013年1月24日，双方签订了项目主体转移协议书，2013年6月24日，旭辉光远就此出具了变更原因说明，2013年7月10日，旭辉恒远向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了项目承担证明，2014年3月12日，旭辉光远和旭辉恒远共同向天津市科委提交了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申请项目主体变更为旭辉恒远，并取得了天津市科委同意。2014年12月31日，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在网站上公示了“应用凹版表印技术的高效阻燃塑料编织袋”项目主体变更事宜。

上述关联方开发项目转移，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治理存在瑕疵，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旭辉恒远公司、股东利益，并已取得相关主管单位同意，不构成挂牌障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专门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

同时，为有效减少、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交易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完善并完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旭辉恒远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上述承诺人就其对公司的诚信义务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不存在以下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

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6、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7、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

8、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9、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10、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11、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12、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高级管理人员无双重任职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在外兼职情况的声明》：除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最近两年内不存

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

4、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公司目前持有津字第 124011203010 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发证机关：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坐落：宝坻区口东镇潮阳东路南侧、福德路西侧，地号：1201150090000240000 坻字，图号：4391-529-8，权属性质：国有，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84003.6 平方米，终止日期：2060 年 5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房产抵押给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为公司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 2015 年 0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车间隔断围墙	——	——	——	281,306.67	——	281,306.67
变压器	——	——	——	186,000.00	——	186,000.00
废品小仓库	21,052.80	——	21,052.80	——	——	——
合计	21,052.80	——	21,052.80	467,306.67	——	467,306.67

（三）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圆织机、拉丝机、缝纫机、切袋机、印刷机、制袋机、吹膜机、打包机、缝包机、覆膜机组等。

（四）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有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公司运输工具（机动车）信息为：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1	重型普通货车	津 AL2526	东风牌 DFL1160BX	非营运	2011-01-21
2	轻型普通货车	津 JBQ966	跃进牌 NJ1042MDF3	货运	2009-09-17
3	小型轿车	津 MT9629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DJ	非营运	2012-05-08
4	小型轿车	津 KW9899	东风雪铁龙牌 DC7237DF	非营运	2010-09-08
5	重型普通货车	津 AW6019	大运牌 CGC1161D4UAB	货运	2015-01-26
6	小型普通客车	津 G81669	五菱牌 LZW6407B3	非营运	2010-04-08
7	小型越野客车	津 MX6669	途锐 WVGAB97P	非营运	2012-12-04
8	轿车	津 HA6899	奥迪牌 FV7321CVT	非营运	2007-10-12

公司一共拥有 8 辆汽车，上表中序号 1 至序号 7 的 7 辆汽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显示车辆所有权人为旭辉恒远有限，奥迪牌 FV7321CVT 轿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显示车辆所有权人为旭辉光远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旭辉光远公司与旭辉恒远有限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前提下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其中包含一辆品牌型号为奥迪牌 FV7321CVI 的轿车。由于天津市实行机动车限购政策，旭辉光远公司在转让奥迪牌 FV7321CVI 轿车时，旭辉恒远有限尚未取得新机动车购置指标，因此暂时无法办理该机动车的产权变更手续。经交易双方协商，旭辉光远公司同意旭辉恒

远有限继续使用该轿车原车辆号牌津 HA6899，直至该旭辉恒远有限取得新购车指标后再办理该机动车的产权变更手续。根据该情况，旭辉光远公司与旭辉恒远股份分别出具相关说明，旭辉光远公司承诺奥迪牌 FV7321CVI 轿车的所有权已转移至旭辉恒远股份，并不再就该车辆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因此该轿车不存在产权不明的现象，所有权属于旭辉恒远股份所有。

（五）公司获得的资质、荣誉状况

1、公司获得的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塑料编织袋(60kg以下)、复合塑料编织袋(60kg以下)、集装袋(500-3000kg以下)、非复合膜袋的生产	注册号：01713Q12126R0M 质量标准：GB/T19001-2008	2013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0日

2、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荣誉证书	发证机构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08.06
2	2014年度天津市包装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天津市包装工业办公室、天津市包装技术协会	2015.01.08
3	2014年度天津市包装行业50强企业	天津市包装工业办公室、天津市包装技术协会	2015.01.08
4	天津市杀手铜产品-凹版表印塑料复合编织袋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2014.11-2017.11
5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09-2017.09
6	2012-2013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05
7	天津市包装行业会长单位	天津市包装技术协会	2014.02
8	天津市中小企业成长之星	天津市中小企业协会、天津日报社	2013.11
9	天津市包装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天津市包装技术协会	—
10	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	—

	市地方税务局	
--	--------	--

(六)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权有限期限为 10 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废料收卷机	ZL 2012 2 0148441.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2	一种纱架	ZL 2012 2 0148511.4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3	圆织机提升辊的驱动装置	ZL 2012 2 0149102.6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4	一种加热两次的塑料挤出平模拉丝机组	ZL 2012 2 0148890.7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5	一种圆织机提升辊的驱动装置	ZL 2012 2 0148383.3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6	一种搅拌机	ZL 2012 2 0148889.4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7	一种包装袋的自动切边机	ZL 2012 2 0148385.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8	一种包装袋封底机	ZL 2012 2 0148446.5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9	一种自动换辊的收卷装置	ZL 2012 2 0148473.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10	一种编织布机收卷机用展平辊	ZL 2012 2 0149104.5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11	一种双辊式收卷机	ZL 2012 2 0148384.8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12	一种保证链条平稳传动的涨力轮	ZL 2012 2 0148516.7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13	一种编织布摩擦收卷机	ZL 2012 2 0148475.1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14	磁传动恒张力卷绕机	ZL 2012 2 0148445.0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15	圆织机加油装置	ZL 2012 2 0148555.7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4.10
16	一种圆织机的提升杆装置	ZL 2013 2 0535403.7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17	一种编条收卷机	ZL 2013 0535404.1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18	一种自动封口机	ZL 2013 0539978.6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19	一种编织袋折边机	ZL 2013 0535402.2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20	一种圆织机	ZL 2013 0538603.8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21	一种用于圆织机编织袋的提升装置	ZL 2013 0540058.6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22	一种带预热机构的塑料平膜拉丝机组	ZL 2013 0540057.1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23	一种方便安装滚筒的纱架	ZL 2013 0540056.7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24	编织袋钢板印刷机	ZL 2013 0674926.X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10.29
25	一种用于编织袋生产的换辊设备	ZL 2013 0538696.4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26	一种成本低耐用的纱架	ZL 2013 0538604.2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27	放卷传送装置	ZL 2013 0535405.6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28	一种编织袋撑开系统	ZL 2013 0539980.3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29	一种多功能上料装置	ZL 2013 0539979.0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30	一种卷纸放送机	ZL 2013 0538605.7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31	一种裁带机	ZL 2013 0538697.9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3.08.29
32	带有环形切刀的纸袋切边机构	ZL 2014 0420196.5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33	用于圆织机纬纱梭子的纱筒	ZL 2014 0419357.9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34	纸袋切边机构	ZL 2014 0420574.X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35	展平辊	ZL 2014 0420484.0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36	绕卷机	ZL 2014 0420270.3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37	纸袋传送装置	ZL 2014 0419296.6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38	编织带对折装置	ZL 2014 0419269.9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39	纸袋定向传送装置	ZL 2014 0420075.0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40	具有除静电功能的送经辊	ZL 2014 0419268.4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41	圆织机用送经辊装置	ZL 2014 0420073.1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42	可计数纸袋输送装置	ZL 2014 0419356.4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43	带旋转套筒的纱架	ZL 2014 0419549.X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44	纱线引导机构	ZL 2014 0420485.5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45	用于除静电的送经辊附加装置	ZL 2014 0419305.1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46	纸袋纠偏传送装置	ZL 2014 0419270.1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47	带有可动作切刀的纸袋切边机构	ZL 2014 0419550.2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48	一种复合编织袋	ZL 2014 0103280.4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3.07
49	圆织机经纱导向机构	ZL 2014 0420573.5	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07.28
50	一种塑料扁丝机的弹性分丝装置	ZL201420696770.X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11.19

此外，公司还有 54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包括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0 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中 23 项已经取得授权，已经下发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企业正在领取证书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进度
1	一种塑料吹膜机模芯进气孔加工夹具	201510381487.7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02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2	一种塑料吹膜机模芯进气孔加工夹具	201520468516.9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02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3	一种圆织机的自动控制系统	201510391970.3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06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4	一种圆织机的自动控制系统	201520481586.8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06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5	一种自动覆膜系统	20151035 8788.8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 25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6	一种自动覆膜系统	20152044 2179.6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 25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7	一种覆膜机用控温式加热辊筒	20151035 2724.7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 23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8	一种覆膜机用控温式加热辊筒	20152043 7391.3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 23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9	一种塑料拉丝机的冷却装置	20151039 1999.1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 06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10	一种塑料拉丝机的冷却装置	20152047 9012.7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 06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11	一种复膜机温度控制系统	20151037 5095.X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 01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12	一种复膜机温度控制系统	20152046 3357.3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 01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13	一种复合式纸纱制袋机	20151038 5533.0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 30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14	一种复合式纸纱制袋机	20152047 4483.9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 30	补正通知书
15	一种丝网印刷机摆驾装置	20151036 9419.9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 29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16	一种丝网印刷机摆驾装置	20152045 8252.9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 29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17	一种拉丝机温度控制系统	20151035 2725.1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 23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18	一种拉丝机温度控制系统	20152043 4880.3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 23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19	一种塑料薄膜分切机放卷机张力控制系统	20151037 7147.7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 01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20	一种塑料薄膜分切机放卷机张力控制系统	20152046 3691.9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 01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21	一种塑料编织袋复膜机的熔料装置	20151038 2841.8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 02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22	一种塑料编织袋复膜机的熔料装置	20152046 7917.2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 02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23	一种挤压造粒机筒体的密封结构	201510386303.6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30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24	一种挤压造粒机筒体的密封结构	201520474586.5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30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25	一种吹膜机恒张力走膜控制系统	201510374715.8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01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26	一种吹膜机恒张力走膜控制系统	201520461466.1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01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27	一种拉丝机自动供料系统	201510389911.2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06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28	一种拉丝机自动供料系统	201520481590.4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06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29	一种双层编织袋制造用编织机	201510357736.9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25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30	一种双层编织袋制造用编织机	201520442084.4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25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31	一种拉丝机模盒	201510370030.6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29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32	一种拉丝机模盒	201520458648.3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29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33	一种预涂覆膜机的加热滚筒装置	201510375093.0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01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34	一种预涂覆膜机的加热滚筒装置	201520463289.0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01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35	一种造粒机的传动装置	201510375094.5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01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36	一种造粒机的传动装置	201520463288.6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01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37	一种塑料编织袋缠绕存放装置	201510389912.7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06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38	一种塑料编织袋缠绕存放装置	201520479019.9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7.06	补正通知书

39	一种拉丝机张力控制系统	201510369047.X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29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40	一种拉丝机张力控制系统	201520456562.7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29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41	纸纱式三列中封全自动制袋系统	201510358810.9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25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42	纸纱式三列中封全自动制袋系统	201520443261.0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25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43	一种圆织机对称收卷装置	201510385849.X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30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44	一种圆织机对称收卷装置	201520474676.4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30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45	一种塑料回收造粒机的切粒装置	201510385215.4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30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46	一种塑料回收造粒机的切粒装置	201520474080.4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6.30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47	一种新型塑料圆织机	201410665566.6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11.19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48	一种塑料扁丝机的弹性分丝装置	201410664298.6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11.19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49	一种塑料加工生产编织布扁丝工艺	201410628012.9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11.10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50	一种塑料圆织布基生产工艺	201410617828.1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11.05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51	一种农膜回收干法造粒制备工艺	201410628013.3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11.10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52	一种扁丝编织机卷绕装置	201410627460.7	发明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11.10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53	一种塑料扁丝三合一涂膜编织布	201520329509.0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5.05.21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54	一种扁丝编织	20152033	实用新型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	2015.05.	办理登记手续

机卷绕装置	2591.2		包装有限公司	21	续通知书
-------	--------	--	--------	----	------

根据公司说明，旭辉恒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导致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利人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旭辉恒远有限变更公司类型不改变其债权债务承担，依法由旭辉恒远有限享有的权利不致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其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转让、出租、被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公司合法拥有其专利的所有权、专利申请权，并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设置任何的质押担保。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借贷款用途	签订期间	循环授信额度 (元)
1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表内授信和表外授信	2013.11.04-2016.11.03	46,800,000.00
2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银行承兑	2015.4.22-2016.4.21	32,000,000.00
3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012.06.21-2017.06.20	20,000,000.00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3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款用途	签订期间	借款金额(元)
1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购买聚乙烯、聚丙烯	2014.11.10-2015.11.09	4,414,975.00
2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购买聚乙烯、聚丙烯	2014.11.18-2015.11.17	8,237,700.00
3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购买聚乙烯、聚丙烯	2014.11.25-2015.11.24	3,200,986.00
4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购买聚乙烯、聚丙烯	2015.01.06-2016.01.05	4,499,009.00
5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购买聚乙烯、聚丙烯	2015.09.06-2016.09.05	4,646,271.00
6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购买聚乙烯、聚丙烯	2015.09.23-2016.09.22	3,148,614.00
7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购买聚乙烯、聚丙烯	2015.10.09-2016.10.08	4,173,275.00
8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循环借款合同)	购买原材料	2015.04.30-2016.04.23	4,000,000.00
9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循环借款合同)	购买原材料	2015.01.21-2016.01.21	3,000,000.00

3、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主合同及抵押物	抵押金额(元)
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315A042201300012001	编号为1315A04220130001的《最高额授信协议》；抵押物	46,800,000.00

				为公司名下房地证号为津字第 124011203010 号房地	
				地产	
2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238A042201500022001	编号为 1238A04220150002 的《最高额授信协议》；抵押物为公司名下房地证号为津字第 124011203010 号房地	32,000,000.00
				地产	

(2) 公司其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部分。

(二) 重大业务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股份公司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几大类：

1、销售合同（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以及单个销售合同额为 1000 万以上的合同作为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备注
1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编织袋（尿素包装袋）	2014.01.26	15,600,000.00	履行完毕	——
2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固碱中文包装袋(含量 99%)	2015.07.10	12,150,000.00	正在履行	——
3		固碱包装袋（含量 99%）英文版；固碱包装袋（含量 99%）	2014.07.10	17,940,000.00	履行完毕	——
4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牛皮 PVC 包装袋（SG-3 25KG）；片碱内外袋（英文 25KG）	2014.06	——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5		牛皮 PVC 包装袋（SG-5 25KG、SG-8 25KG、25KG 英文）；片碱内外袋(中文 25KG)；树脂编织袋（英文 25KG）	2014.04.20	——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如若聚丙烯、高低压聚乙烯原料发生市场价格波

						动持续 15 天以上, 价格将会有所调整
6		片碱三层包装袋(英文 25KG)	2013.05.11	16,500,000.00	正在履行	——
7		牛皮 PVC 包装袋 (25KG)	2013.04.22	62,250,000.00	正在履行	——
8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粒碱内外袋英文 25KG	2014.06	——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9		粒碱包装膜	2014.04.02	——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根据需方通知批量到货
10		牛皮 PVC 包装袋 (25KG)	2013.04.22	62,250,000.00	正在履行	——
11		片碱二层包装袋(中文 25KG)	2013.05.11	25,000,000.00	正在履行	——
12		片碱三层包装袋(英文 25KG)	2013.05.11	16,500,000.00	正在履行	——
1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一复合袋 (SG-5/SG-8)	2014.12.01	10,800,000.00	履行完毕	——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	工业硫磺编织袋	2013.12.02	——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采购合同(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以及单个销售合同额为 500 万以上的合同作为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群星集团公司	500 吨 PP (产地: 神华)	2013.12.20	5,820,000.00	履行完毕
2	永辉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吨精品复合纸(80g 多规格)	2013.03.04	5,800,000.00	履行完毕
3		5000 吨精品复合纸(80g 多规格)	2014.01.01	29,000,000.00	履行完毕
4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	152 吨聚乙烯(赛科_;	2013.04.22	5,152,500.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35 吨聚丙烯（济南）； 114 吨聚丙烯（大唐）； 聚丙烯 190 吨（大唐）			
5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料）；聚乙烯（框架合同，规格，数量及单价均由框架合同确认函执行）	2014.	---	履行完毕
6		精品复合纸（框架合同，规格，数量及单价均由框架合同确认函执行）	2015.04.01	---	正在履行
7	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2015.07.21	6,251,100.00	履行完毕
8	洛喜雅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自动收卷机	2013.10.30	5,100,000.00	履行完毕

3、合作协议及技术开发协议

序号	合同方	协议内容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天津科技大学	产学研合作协议：公司提供铺地流动资金及相关科研条件及资源	2013.12.01-2016.11.31	---	正在履行
2	天津科技大学包装与印刷工程学院	实验室共建合作协议书：研究开发具有较强性能、较低成本的塑编材料及生产技术，对塑编材料的成型机理的研究，对塑编制品的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	2014.08.26	---	正在履行
3	天津科技大学	PVC 材质塑料编织袋研制	2013.12.26-2014.12.25	320,000	履行完毕

4、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3D0437E4-L-01	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使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金标准采用不等额年金法，在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013.09.28	20,337,122.00
2			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IFELC13D0437E4-P-01	公司向远东租赁有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	2013.09.28	17,100,000.00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合同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2,043.40	1 年以内	21.53
2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12,388.38	1 年以内	13.68
3	内蒙古原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7,111.65	1 至 2 年	9.60
4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2,566.99	1 年以内	8.86
5	天津市原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2,266.35	1 至 2 年	5.88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合同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天津市东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出让金保证金	4,400,000.00	3-4 年	65.61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0,000.00	2-3 年	17.30
3	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0	1-2 年	8.20
4	江苏百灵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9
5	天津滨创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9

其中，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2、大额预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大额欠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履行情况
1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2,000.00	47.65	正在履行

2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304.25	33.08	正在履行
3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一分区兴顺塑料厂	非关联方	765,626.07	13.70	正在履行
4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271,012.50	4.85	正在履行
5	唐山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0.54	正在履行

其中，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6,289,808.02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四）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向实际控制人、第三方提供过担保，亦未曾购买其他第三方金融机构推出的理财产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合法有效，履行正常，未发生纠纷及影响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增资外，旭辉恒远股

份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旭辉恒远股份设立前，其前身旭辉恒远有限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辉恒远股份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旭辉恒远股份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暂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行为、计划，亦未签署此类协议或承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旭辉恒远股份之前，旭辉恒远有限曾因股东变化、增资和经营范围变化等原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二）2015年9月20日，旭辉恒远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章程》尚未经过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现行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旭辉恒远股份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履

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具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向董事会负责。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行正常。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旭辉恒远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5年9月5日，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以书面形式发布《关于召开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定于2015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将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一系列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位股东收到通知并签署了回执。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召集，公司股东王旭辉主持，全体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股东2名，实到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6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做好了会议记录。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旭辉主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股东2名，实到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6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并

做好了会议记录。

2、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辉恒远股份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王旭辉召集并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旭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关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同日，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位股东收到通知并签署了回执。

3、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辉恒远股份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厉静荣召集并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

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王旭辉、厉艳荣、张学海、周连明、唐启忠，其中王旭辉为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为厉静荣、王占东、蒿凤婷，其中厉静荣为监事会主席，蒿凤婷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旭辉，副总经理厉艳荣、王旭普、王广森，财务总监张洪辉，董事会秘书王广菊。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王旭辉，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天津市宝东塑料厂工人；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天津市旭辉塑料厂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天津市欣荣塑料厂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公司股份 26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08%。

厉艳荣，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女，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天津市宝东塑料厂工人；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天津市旭辉塑料厂副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天津市欣荣塑料厂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公司股份 153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92%。

张学海，公司董事，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11月至1995年11月任天津市宝东塑料厂会计；1995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天津市旭辉塑料厂财务科长；1999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天津市欣荣塑料厂财务科长；2002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任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唐忠启，公司董事，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个体维修工；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工人；2009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印刷班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印刷主任；现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印刷主任，任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周连明，公司董事，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广播电视大学（专科），乡镇企业管理专业。1997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天津市宝坻区万民服装洗水厂会计，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计，任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2、监事

厉静荣，公司监事，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6月任天津市宝坻区宝东塑料厂工人，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在家务农，1996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天津市宝坻区黑狼口乡八台港小学幼师；1998年2月至1999年6月任天津市旭辉塑料厂工人；1999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天津市欣荣塑料厂工人；200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保管兼质检员；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现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质检部部长，任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2018

年9月19日。

王占东，公司监事，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5月至2002年5月任天津市宝东塑料厂班长；2002年6月至2012年1月任新达塑料厂技术管理员；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任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蒿凤婷，公司监事，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工商管理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阳光正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检部副部长；2015年9月5日，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05日至2018年9月04日。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旭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董事。

厉艳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董事。

王旭普，公司副总经理、核心员工，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部队班长；1996年1月至2002年6月在家务农；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班长；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织布主任；2009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王广森，公司副总经理、核心员工，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企业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任天津市凯嘉时装有限公司工人；1998年3月至1999年6月任天津市旭辉塑料厂工人；1999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天

津市欣荣塑料厂工人；2002年6月至2009年2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张洪辉，公司财务总监，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信息与计算机科学、会计学，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部长；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王广菊，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外国语大学英语翻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现任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三）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2013年1月1日，旭辉恒远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旭辉，监事为厉艳荣。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执行董事、监事没有变动。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2002.6.-2015.9	总经理	王旭辉
2015.9-至今	总经理	王旭辉
	副总经理	厉艳荣、王旭普、王广森

	财务总监	张洪辉
	董事会秘书	王广菊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有副总经理职位，根据有限公司章程，此职位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无董事会秘书的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聘用了相关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近两年管理层发生了变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旭辉恒远股份成立后重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旭辉恒远股份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动。

（四）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身份证件、个人征信报告、无刑事责任证明等资料，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等网站信息，未发现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5、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共有员工 480 名，全部签署了用工合同。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所示：

退休人员 32 人	目前应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448 人				
	317 人已缴社会保险		131 人未缴社会保险		
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其缴纳了团体意外险。	29 人缴纳五险。	288 人缴纳三险。	74 人已缴纳新农合医疗与合作养老保险，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函》不要求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其缴纳了团体意外险。	23 人因社保系统原因 2015 年 10 月未能缴纳，2015 年 11 月可缴纳。	34 人正在办理缴纳新农合医疗与合作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旭辉恒远股份声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劳动关系

稳定，未发现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 120224681869229 号《税务登记证》。

（二）旭辉恒远股份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河道管理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1.00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享受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享有的政府补贴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金额	文件号	文件名称
1	2015	凹版表印塑料复合编织袋	宝坻区科委	400,000.00	14ZXSSGX 01220	天津市“杀手锏”产品研发项目任务合同书
2	201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宝坻区科委	100,000.00	津政办法 [2015]50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企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
3	2015	专利资助费	宝坻区科委	152,000.00	——	——
4	2015	年产 1.2 万吨可直接回收环保型阻燃复合塑料编织袋	宝坻区科委	580,000.00	20120401021	宝坻区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5	2015	凹版表印塑料复合编织袋	宝坻区科委	500,000.00	14ZXSSGX01220	天津市“杀手锏”产品研发项目任务合同书
6	2015	天津市第二批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经费	宝坻区科委	20,000.00	——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7	2014	基层组织活动场所经费	宝坻区口东街道办	100,000.00	——	——
8	2014	非公党建活动室提升资金	天津市东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	——
9	2014	凹版表印阻燃编织袋的研发与应用	宝坻区科委	120,000.00	2011020401	宝坻区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10	2014	专利资助费	天津滨海科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	——	——
11	2014	专利资助费	宝坻区科委	102,500.00	——	——
12	2014	PVC 材质塑料编织袋研发与应用	宝坻区科委	420,000.00	201303013	宝坻区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13	2014	PVC 材质塑料编织袋研制	宝坻区科委	300,000.00	——	天津市宝坻区产学研合作项目申请书
14	2014	2013 年度企业节水工程款	天津市宝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	150,000.00	宝地资[2013]6号	关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节水工程补助资金的批复

15	2014	应用凹版表印技术的高效阻燃塑料编织袋	宝坻区科委	200,000.00	12ZXCGX 24700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
16	2014	专利资助费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40,000.00	2013CZ191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项目)合同书
17	2014	技术中心试验条件建设	宝坻区口东街道办事处	300,000.00	津经新科 [2014]10号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天津市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的计划通知
18	2014	非公党建活动室建设资金	天津市东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	——
19	2013	年产1.2万吨可直接回收环保型阻燃复合塑料编织袋	宝坻区科委	220,000.00	2012040102 1	宝坻区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20	2013	专利资助费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000.00	2013CZ191	——
21	2013	奖励费	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47,276.00	——	——
22	2013	缴税补贴款	天津市东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8,000.00	——	——
23	2013	专利资助金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1,150.00	——	——
24	2013	应用凹版表印技术的高效阻燃塑料编织袋	——	——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项目合同
25	2012	凹版表印阻燃塑料编织袋的技术开发	——	——	11KQZZGX 254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项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取得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2、公司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根据公司提供的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和天津市宝坻区地方税务局王卜庄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无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年产 2.7 万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1）2010 年 5 月，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0 年 5 月 25 日，天津市宝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准予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 万吨塑料编织袋项目备案的决定》（津宝行政许可[2010]94 号），并提交了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10 年 6 月 4 日，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宝环许可表[2010]65 号）；

（4）2011 年 9 月 12 日，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上交了《年产 2.7 万吨塑料编织袋项目》试生产（试运行）环境保护备案表，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6 月，竣工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5）2012 年 7 月 4 日，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对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7 万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宝环许可验[2012]16 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根据天津市审批办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 年版）”（津审[2015]4 号），排污许可证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目

录，因此公司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为了确认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国家标准，旭辉恒远委托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 FZB21BBA11597506Z 的检测报告显示，公司废气净化方式为活性炭吸附，检测依据为 GB/T16157-1996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和 HJ/T38-1999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集中排放口 1# 的排放浓度结果（ mg/m^3 ）为 1.89，排放速率结果（ kg/h ）为 8.3×10^{-4} ，集中排放口 2# 的排放浓度结果（ mg/m^3 ）为 1.96，排放速率结果（ kg/h ）为 1.2×10^{-3} ，集中排放口 3# 的排放浓度结果（ mg/m^3 ）为 2.34，排放速率结果（ kg/h ）为 1.6×10^{-3} ，集中排放口 4# 的排放浓度结果（ mg/m^3 ）为 1.68，排放速率结果（ kg/h ）为 7.2×10^{-4} 。公司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及天津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 FZB21BBA11601506Z 的检测报告显示，检测依据为 HJ/T38-1999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和气相色谱法，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3 ）为 0.82，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3 ）为 1.01，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3 ）为 0.96，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3 ）为 0.94。公司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及天津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C）的塑料丝、绳及编织袋制造（C292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袋制造。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以及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境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将重污染行业界定为：火力、钢铁、水泥、电解铝、煤

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4、天津市宝坻区环境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说明》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该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cqg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等公开信息平台，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发生过纠纷，也未受到过涉及环保问题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

2015 年 8 月 26 日，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出具承诺，证明公司各项指标符合有关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旭辉恒远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制品（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除外）的制造（主要为复合塑料编织袋、纸塑复合编织袋和集装袋的生产与销售），依据前述规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所作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明确了各岗位安全职责，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并不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以预防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公司所作情况说明，在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近两年来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在其他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公司所作情况说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文件，近两年，旭辉恒远股份能够遵守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有关行政处罚。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各项指标在报告期内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和要求。

3、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公司在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未受到过有关行政处罚。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登录全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旭辉恒远股份本次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旭辉恒远股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旭辉恒远股份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旭辉恒远股份本次股票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旭辉恒远股份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签字）：张磊

经办律师（签字）：张磊

经办律师（签字）：张磊

2015年10月28日